

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系

《經濟論文叢刊》編審說明

1993年訂定

1. 本刊竭誠歡迎各界踴躍投稿，來稿請惠寄一式四份，收件人為「台北市徐州路21號台大經濟系，經濟論文叢刊主編」。
2. 本刊期望刊出在各個經濟領域有貢獻之論文、書評與評論，尤其歡迎對台灣經濟或亞太經濟之實証研究，或是由這些地區的實証觀察所引發的理論研究。
3. 我們將本刊編輯流程(與AER, JPE近似)詳述如下：
 - (1)收到投稿之後，主編依文章性質將稿件分予某一位編輯處理。
 - (2)該位編輯收到分案後，自行尋找兩位(少數情形可只找一位)評審，寄予匿名審查。除非評審人自己要求，否則本刊絕不洩露評審姓名。
 - (3)當分案編輯收到評審意見後，他可以自行決定是否要送複審、是否要自己參與閱讀判斷、或要求作者如何修改。當他認為一切資訊齊備足以表示意見時，即依評審內容與自己的學術判斷，致函作者，表示(i)無法接受刊登，或(ii)建議作者修改，並指出修正後的處理原則(例如修正後可以接受、或修正後需複審)。該函發出之前，分案編輯應先將相關資料與該函知會其他編輯，若三日內其他編輯無異議，則寄出該函。
 - (4)編輯群會儘量自我規範，因此絕大多數的情況其他編輯都會尊重分案編輯之處理。當其他編輯對評審人選或分案編輯建議有意見時，我們會在例行編輯會議，或是必要時召開的臨時會議中討論處理。
 - (5)修正稿寄回後原則上仍交原分案編輯處理。分案編輯可依複審意見或自己的判斷，致函作者(表示可接受、須再修改、或無法接受)，該函發出之前仍需知會其他編輯，程序如(3)。
4. 以上的編輯流程，賦予編輯相當大的責任空間。編輯們都希望謹慎地利用這個空間，協助作者修改文章，提昇品質，並減少作者與評審之間的訊息雜音。
5. 本刊對評審設有「評審回覆誘因設計」制度，希望評審第一回合能在一個半月內函覆。複審的時間我們也要求編輯助理能儘量配合，催促縮短，以顧全投稿人之權益。

以往的稿件處理時間長短不一，以後我們會做長期統計，定期公佈。原則上我們希望一審程序能在三個月內完成，複審間隔時間則視作者修訂速度而異。如果作者修訂費時一個月，而複審後即可做判斷，則我們希望經複審程序的案件能在六個月內結案，餘類推。

6. 本刊將自1994年起採用wTeX排版。經本刊接受刊登之稿件，請作者提供磁片以利校修改；文稿若能使用wTeX軟體，更有助於縮短出版時間。已接受刊登稿件之圖形，請作者提供「可照相製版」之圖形原稿。

7. 在每年最後一期的第一頁，我們會將稿件的「存貨與處理時間」、「接受率」等基本資料向讀者說明。